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点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吉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，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和合理的理由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